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更一字第13號

原告 益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源宏

訴訟代理人 賴金芳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石蕙銘

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8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RA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8年12月31日108年度交字第453號判決撤銷，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3月31日109年度交上字第74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於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交由其訴訟代理人賴金芳駕駛，於民國108年6月10日12時58分許，行經臺62甲線快速公路3號隧道北上路段3.7公里處，因限速60公里，雷達測速為80公里，經警逕行舉發（見本院108年度交字第453號卷第45頁），嗣被告以「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以108年8月30日北市裁催字第22-RA0000000號裁決書（見本院第453號卷第25頁），處罰鍰新

01 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於108年9月24
02 日提起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該路段隧道內轉彎處燈具損壞、照明不佳，致伊無法看到明
05 顯之警告標誌，行車速率較高或路面寬闊之道路應用放大型
06 標誌牌面，現場標誌不符合讓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可辨
07 認清楚之原則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抗辯及聲明：

09 該隧道路段相關標誌、告示牌面均按道交處罰條例規定布
10 設，足以提醒駕駛人注意前方有測速照相機，駕駛人應遵守
11 行車最高速率限制，依原告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確實可見設
12 有「速限60」、「警52」及「前有測速照相」之告示牌面，
13 原處分依法裁罰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高速
16 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17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
18 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
19 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20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21 限。」、「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
22 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
23 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24 第1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有明文。原告行為時之違反
25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行駛高、快速公路
26 行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小型車於期
27 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查系爭車
28 輛於上開時、地行車速度經測時速80公里，限速60公里，超
29 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等情，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按（見本
30 院第453號卷第45、108頁），復原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原
31 處分裁罰3,000元部分，並無違誤（漏記違規點數部分，由

01 被告另行處理)。

02 (二)原告主張：未見任何速限標誌等語；惟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03 在臺62甲線北上路段(往中正路方向)全線最高速限為60公
04 里，於「微電腦雷達測速自動照相設備」前方約432、383、
05 333公尺處分別設有「限5」、「警52」暨「前有測速照相」
06 告示牌，始於臺62甲線3號隧道3.7K處，執行違規取締等
07 情，有基隆市警察局108年8月20日基警交字第1080022914號
08 函暨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第453號卷第81至87頁），
09 並無交通標誌有設置不當或標示不清之情事。再者，據交通
10 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08年10月30日一工交字第
11 1080085407號函覆稱：「…該隧道於今(108)年6月並無修繕
12 照明設備之記錄。」等語（見本院第453號卷第100頁），又
13 隧道路段維護廠商每週均有辦理車巡，車巡結果該路段照明
14 設施充足，故於108年6月10日前後半年均無維修紀錄等情，
15 有前揭工程處109年8月10日一工基段字第1090064058號函暨
16 檢附108年6月11日巡查影片截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3至
17 95頁），觀諸該日巡查影片截圖，隧道路段路並無燈具損壞
18 之情形，原告上開主張，自不足採。

19 (三)原告主張：舉發地點照明不足等語；惟查：隧道內有照明及
20 反光標誌裝置，此觀原告及基隆市警察局提出行車記錄器光
21 碟影像截圖，照片上方有泛黃色燈光之圓形或長形隧道照
22 明，隧道內兩側牆壁上黏貼帶狀反光片等情即可自明（見本
23 院第453卷第137至145頁、本院卷第131至137頁），原告車
24 輛駕駛人通過前開路段時，自得清楚查悉該警示標誌，縱認
25 部分路段光線較昏暗（參見本院第453號卷第145頁上方照
26 片），惟本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衡以隧道內車輛應開啟車
27 燈，為所有駕駛人所深知，原告復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伊開
28 啟近光燈，車燈正常運作等語，有本院109年10月13日言詞
29 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6頁上方），據本院當庭
30 勘驗基隆市警察局至現場拍攝光碟內容，可見警車行駛在隧
31 道入口前即有「限速60」及「警52」標誌，進入隧道內部有

01 照明，標誌均能反光，嗣有「限速60」、「警52」標誌，
02 以及黃底黑字的標誌等情，有本院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
03 筆錄及光碟影像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6至137頁），
04 可知「速限60」及「警52」之告示牌面均能明顯反光，並無
05 原告主張無法識別之情形。此外，至現場拍攝影像之基隆市
06 政府警察局交通隊警員許書銘到庭證稱：「…隧道北向的車
07 道有一個測速照相器，南向也有一個，都是設在同一個地
08 點，北向是設在出口處，南下是設在入口處。一開始之前的
09 法官說影像模糊，但我們認為該處視線良好，我就到現場做
10 了四個影像紀錄片，我家就住在隧道附近，所以我常常從隧
11 道出入，我沒有看過有燈號不見，或照明不足的問題…」等
12 語，有本院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
13 113至115頁），證人憑其感觀知覺之親身經歷所為陳述，應
14 堪採信。是依上開光碟影像及證人證述，在正常行車情況
15 下，應能明顯辨識警告標誌，原告前揭主張，自不足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上訴審裁判費750元及證人日旅費
18 600元，均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
19 2、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21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鄧德倩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楊勝欽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3	第二審裁判費	750元	由被告預繳
04	證人日旅費	600元	由被告預繳
05	合 計	1650元	